

財團法人臺中市光正國小教育基金會 112 年度業務計畫 書

壹、依據：財團法人光正國小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三條。

貳、業務項目：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協助政府推展教育建設。
- (二) 改善學校環境充實教學設備。
- (三) 推動教育研究促進學生敦品勵學提升教育品質。
- (四) 推動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。

二、業務項目：

- (一) 舉辦全校性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之各項教育活動。
- (二) 發行或出版教育專刊及教育學術著作。
- (三) 獎勵各種教育文化體育活動及國際交流。
- (四) 獎勵孝悌、品德、服務、清寒與績優學生及促進學生敦品勵學。
- (五) 獎勵教師研究進修及專業發展。

參、實施內容：

業務項目	辦理時間	辦理地點	實施內容	預算科目	預算金額	備註
獎助學金	1.1~12.31	臺中市霧峰區	基金會獎助學生辦法、阮林昭鳳獎學金	獎助(捐贈)費用	50,000	
急難救助金	1.1~12.31	臺中市霧峰區	生活扶助、醫療補助、喪葬補助、緊急災難救助等個案補助	獎助(捐贈)費用	20,000	
獎助教師專題研究	1.1~12.31	臺中市霧峰區	獎助教師專題研究、指導各類校外競賽績優獎金	獎助(捐贈)費用	10,000	
協助學務活動	1.1~12.31	臺中市霧峰區	含協助校慶活動、畢業典禮等經費	業務(活動)費用	30,000	
補助學校參加各項技藝競賽	1.1~12.31	臺中市霧峰區	交通費、餐費、服裝等	業務(活動)費用	10,000	

行政業務費	1.1~12.31	臺中市霧峰區	例行性行政業務	辦公(行政)費用	10,000	
辦理生態藝文校外教學	1.1~12.31	臺中市霧峰區	生態藝文等性質教學參訪	業務(活動)費用	30,000	
教師節活動	1.1~12.31	臺中市霧峰區	辦理教師節敬師活動	業務(活動)費用	40,000	
獎勵學區新生就近入學計畫	1.1~12.31	臺中市霧峰區	拜訪學區新生就讀光正國小之相關舉措	業務(活動)費用	10,000	
校園綠美化	1.1~12.31	臺中市霧峰區	植花、養護	其他費用	30,000	
設施設備改善	1.1~12.31	臺中市霧峰區	行政、教學設施設備改善	雜項(辦公)設備費	260,000	
合計					500,000	